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張雅晶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D003110_1_1510083901137.tif、105D003110_2_1510083901137.doc
、105D003110_3_1510083901137.doc、105D003110_4_1510083901137.doc、105D0
03110_5_1510083901137.ti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
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60號致行
政院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
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3/15



1050061422

有附件